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，使用超募资金4,500.00万元（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.95%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